

新茂村综合楼周边卫生保洁及清运承包项目合同（样板）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乙方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为加强新茂村环境卫生建设，巩固省市卫生村成果，甲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将新茂村跃进河侧综合楼周边卫生保洁及清运承包给乙方执行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安全和经济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承包范围：

新茂村跃进河侧综合楼周边，即工业区聚龙路 12 幢新综合楼周边及工业大道西二路 A 幢、B 幢、C 幢旧综合楼周边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

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共三周年。

三、承包费用及支付办法：

1、每月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上月承包款（收取承包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税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承包款），如遇公共假期则顺延支付时间。

3、乙方收到甲方每月支付的承包费用的三天内，乙方须支付完毕其所聘用的工人工资及车辆一切费用，乙方需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《2022 年 2 月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》提供给甲方备案。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上访事件的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4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形式，承包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、人员工资提升、油料价格变动、垃圾量剧增、车辆损耗维修等各项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

1、垃圾清运时间及要求：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放置容量为 660 升的

(有盖)勾臂垃圾箱 30 个;乙方需每天至少安排机动垃圾清运压缩车 1 辆(载货量不低于 6 立方米),并自行每天上、下午各清运 1 次垃圾箱内的垃圾、还对垃圾箱周边的垃圾进行清理,对垃圾箱每周进行 1 至 2 次清洗,保持垃圾箱周边 3 米内位置整洁。乙方清运日产垃圾及临时出现的堆积物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场,严禁随意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。

2、乙方至少安排三轮摩托车 1 辆(载重量不低于 350 千克)每个星期日清运综合楼租客的旧家私、杂物等,以上所指的垃圾不含工业和建筑垃圾。上述清运工作不得向物业承租方收取费用。

3、每天必须至少安排 2 名环卫人员在新茂村跃进河侧综合楼(工业区聚龙路 12 幢综合楼及工业大道西二路 A 幢、B 幢、C 幢综合楼)周边路面进行打扫及保洁工作,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 6:00-10:00,下午 2:00-5:00,如遇上级环境卫生检查的,需服从甲方的时间安排开展打扫及保洁工作。

4、乙方每月需负责承包清运垃圾范围周边的空地、花坛、空地、花坛、河边围栏边、南北商铺门口前的走廊、树头等范围的杂草。

5、甲方不提供地方给乙方员工住宿及垃圾杂物堆放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:

1、乙方签订合同当日要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(大写:伍万元整)给甲方。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违反合同行为,甲方应于期满七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,否则视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,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3、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,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,并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,否则按违反合同处理。

4、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7 天内按要求配齐机动垃圾清运车辆,并在车辆醒目位置粘贴反光警示标识和车辆标号。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,乙方对甲方要求购置的设备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和数量,否则视乙方违约。

5、乙方购置的车辆需符合国家安全上路标准,按时年审购买车险,聘请驾驶人员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持有驾驶证并熟悉驾驶技术,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员、车辆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6、乙方聘请、雇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，合同期间的人员工资、社保医保、意外保险、节日慰问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在其劳动雇佣关系中发生的一切医保、工伤、残废、伤亡等有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乙方负责聘请人员的岗前培训、安全教育工作，乙方所雇请人员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、物品遗失、人身意外，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赔偿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8、乙方所提供的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、车险和年审凭据、聘请司机的驾驶证和意外险、聘请人员的身份证和意外险等资料，以上资料需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。

9、除本合同承包款项，乙方不得以搬运费、清洁费等名目到辖区商铺、出租屋收取各项费用。

六、考核标准和扣罚事项

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，如甲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履行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承包款。

2、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：

①在迎接上级卫生检查、重大活动中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②出现工人集体上访、罢工等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但未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及未获甲方同意的；

④未按合同按质按量完成垃圾清运业务被严重投诉或媒体曝光的。

3、乙方聘用人员需穿着环卫服装上岗，如发现乙方环卫工人不按要求着装上岗的，甲方可在乙方月承包款中每人每次扣减 50 元，依次类推。

4、乙方聘用人员服务态度要友善，如每月发现乙方环卫工人服务态度恶劣被村民投诉累计超 3 次以上情况属实的，甲方可在乙方月承包款中直接扣减 500 元。

5、乙方未按要求确保垃圾清运质量，一月内出现未及时搬运等行为被群众投诉的，第一次甲方对乙方作出警告，如乙方拒不改正，第二次甲方将派人清运该垃圾，所需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内扣减，并追加扣减 500 元。

6、乙方不服从甲方因工作、活动的调派，应到人员没有事先请假

未到或迟到的，甲方可视轻重扣减不低于 500 元。

7、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车辆故障的，需另行安排车辆完成当天垃圾清运工作。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当天垃圾清运工作的，需及时告知甲方协调。如无理不按时按质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的，每次甲方可在乙方月承包款中直接扣减不低于 1000 元。

8、如发现乙方胡乱到辖区商铺、出租屋收取搬运费等其他费用的，甲方有权没收收取费用，并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不低于 1000 元。

9、如发现乙方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掉落等情况的，需自行清理完毕。如不清理干净的每次扣减 200 元。

10、如清运人员发现乱丢乱扔垃圾，故意掉落沙石，乱贴牛皮癣捉到相关责任人的可以通知治保人员到场处理，相关责任人接受处理后乙方可以得到垃圾清洁赔偿费的 50%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：

1、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，对上述考核标准和扣罚事项进行适当的修改，乙方应遵守执行。

2、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方式（包括住址、电话）之一履行送达义务。甲方通过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，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，从甲方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。一方迁址或变更电话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未经书面通知，视为未变更。

3、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代表签名：

乙方：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